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 国通

公告编号：2015-01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